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 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608
3.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年10月17日起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7日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或赎回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连续封闭期结束的9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2年10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小申购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导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在重大不利变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应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4.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费率按赎回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列入基金资产比例
Y < 7天	1.6%	100%
7天 ≤ Y < 30天	0.1%	25%
Y ≥ 30天	0%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陆路900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2. 场外销售机构  
 (1) 上海-based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1单元  
 客服电话:021-65300777  
 传真:021-65300777  
 网址:www.banc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本公司公告的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开放日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鑫元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同一控制下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609
3.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年10月17日起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7日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或赎回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连续封闭期结束的9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2年10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小申购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导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在重大不利变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应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4.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费率按赎回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列入基金资产比例
Y < 7天	1.6%	100%
7天 ≤ Y < 30天	0.1%	25%
Y ≥ 30天	0%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陆路900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2. 场外销售机构  
 (1) 上海-based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1单元  
 客服电话:021-65300777  
 传真:021-65300777  
 网址:www.banc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本公司公告的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开放日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鑫元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同一控制下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汀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泽利
基金代码	000761
3.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年10月17日起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7日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或赎回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连续封闭期结束的9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2年10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小申购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导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在重大不利变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应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4. 日常赎回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赎回费,费率按赎回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赎回本基金,赎回费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列入基金资产比例
Y < 7天	1.6%	100%
7天 ≤ Y < 30天	0.1%	25%
Y ≥ 30天	0%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陆路900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2. 场外销售机构  
 (1) 上海-based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0301单元  
 客服电话:021-65300777  
 传真:021-65300777  
 网址:www.banc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本公司公告的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和《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开放日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鑫元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同一控制下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
基金代码	000631
3.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2年10月17日起
赎回日期	2022年10月17日起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或赎回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连续封闭期结束的9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自2022年10月10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10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 3. 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小申购金额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